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天北街道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535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35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天北街道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天北街道 环境卫生提升整 治专项服务项目	240	1	满足“创城、创卫”工作的要求，对重点区域和道路卫生进行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市、区两级部门的检查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0 月起至 2027 年 9 月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等步骤。【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进行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解密时间 10 分钟**，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

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

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北路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系方式：颜老师 010-56766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8010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10-801011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天北街道环境卫生提升 整治专项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天北街道环境卫生提升 整治专项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天北街道环境卫生提升 整治专项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bjhcyx@126.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01011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取费标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单位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行号：22） 3. 账号：1108280 10400 00079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

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

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类似业绩指：所有清洁类相关合同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人员团队配置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明确合理得 15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较明确较合理得 12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基本明确合理性一般得 8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不明确，合理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5
3	技术部分（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能够概括提出有效标准，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并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相对较好、能较准确的概括出有效标准且与本项目联系相对紧密得 8 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相对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及与本项目的联系程度一般得 5 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未充分进行描述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情况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先进、齐全、完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较先进、较齐全、较完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先进性、齐全性一般但仍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员工培训 方案	方案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基本有针对性得 8 分； 方案完善性一般、表达模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不完善，不详细，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运行管理 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切合实际，完全满足、合理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较满足、合理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合理性较弱得 5 分； 方案不满足、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0
		安全保障 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应急响应 方案	应急体系完善，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 10 分； 应急体系较完善，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较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得 8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善，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得 5 分； 应急体系不完善，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3 分； 应急体系混乱，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0
		得分合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满足“创城、创卫”工作的要求，对重点区域何道路卫生进行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市、区两级部门的检查标准。

二、服务范围/内容

1. 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工作

(1) 根据北京市“创城、创卫”的要求，供应商安排专项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对重点区域和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检查标准。

(2) 供应商负责非供应商服务范围内，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未清运的杂物垃圾进行收集、消纳处理工作。

(3)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两侧墙面、灯杆、护栏、树木上张贴的小广告的清理、巡检工作，确保道路两侧无明显的小广告张贴。

(4)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居委会，对居民投诉涉及到环境卫生方面问题的舆情进行处理，如：居民捡拾垃圾的后续环境卫生的清理、居民乱堆乱放杂物且具有火灾隐患的清理工作等。

(5)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居委会对辖区居民私搭乱建的小花园、小棚子等拆除后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确保拆除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工作

(1) 值守打卡工作。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指引》的要求，供应商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天早上 6:45 分-7:15 分，晚上 17:45-18:15 分，登录小程序对天北区域的 230 个垃圾桶站及分类驿站进行值守打卡，保证采购人在市、区两级政府考核中桶站打卡率达标。

(2) 垃圾分类驿站管理工作。按照市里垃圾分类驿站管理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安排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对驿站开放和管理工作，及时分拣居民投放的各类生活垃圾，积极宣传和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供应商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对驿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看护，确保驿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供应商专项服务人员按照标准要求配合填写各类表格并保持垃圾分类驿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桶站和驿站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供应商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和采购人上级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现有 230 个垃圾分类桶站及分类驿站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发现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4) 配合采购人各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五有”、“四好”指示牌的巡检以及各类表格的填写工作。积极与采购人的社区垃圾分类专干对接，配合采购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各项表格的填写工作。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要求对垃圾桶站进行地垫的铺设和清洗工作，保持桶站地垫干净整洁。

3.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居委会，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促使居民自主分出率达标。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要求制作垃圾分类各类信息指示牌，按照要求安装到各辖区的明显位置和指定位置，以到达市、区两级检查的要求，并按照标准进行维护，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及时维修、更换。

三、商务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0 万元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0 月起至 2027 年 9 月止。

四、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求：

1. 专项服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区级小程序对桶站值守进行桶站打卡，发现市、区级检查时，登录小程序进行检查联动打卡。专项服务工作人员在垃圾分类值守时间内，对于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二次分类，保证垃圾分类投放准确。配合各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各类巡查表格的填写工作，与各社区居委会垃圾分类专员做好对接。

2. 负责采购人辖区内 230 个桶站设施的增设和完善工作，按照标准对架子及时增设，并符合市、区两级检查的要求。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日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损坏的小修设备及时派人维修，发现桶架、监控设备等大型设备损坏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征得街道办事处同意后联系厂家维修。

3. 每日对垃圾分类桶站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尤其是垃圾分类地垫每日清洗或清拖 1-2 次，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每天确保桶站内垃圾桶摆放合理，公示牌公示内容与分类桶配置一致。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发现垃圾桶满冒，及时通知环卫集团进行清运。

4. 专项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对垃圾分类驿站进行管理，对驿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看护。

按照标准要求配合填写各类表格并保持垃圾分类驿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专项服务人员对重点区域和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特别是采购人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两侧小广告要及时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负责非供应商范围范围内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未清运的杂物垃圾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市区两级政府“创城、创卫”的要求。

6. 专项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居委会拆除小花园、小棚子及处理舆情过程中，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人员进行配合，负责后续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二）工作流程要求：

1. 专项服务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上岗后第一时间登录小程序进行桶站值守打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卡率。值同期间快速分拣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将其他垃圾投放在灰色桶，保证尽快完成所有负责桶站内厨余垃圾分拣干净。分拣完厨余垃圾之后，对垃圾桶及桶站进行保洁，同时处理垃圾落地、遗撒、摆放等问题。

2.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 230 个桶站缺少雨棚进行加装，列出计划保证质量按时完工。专项服务人员每日值守桶站时对桶站设施设备巡查，发现有损坏的小修项目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发现大型的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居委会。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时劝阻制止居民乱翻捡垃圾的现象，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3. 每日按时配合开放垃圾分类驿站，对居民投放的垃圾进行分拣，按规定配合填写分类驿站内的各种表格，保持驿站内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证驿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

4. 根据街道办事处“创城、创卫”的要求，专项服务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段每日对市政道路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清理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未及清运的杂物垃圾，确保区域内无乱堆乱放现象。

5. 专项服务人员按时到达街道居委会环境整治清理现场及舆情处理现场，听从街道居委会的指挥，积极配合清理环境卫生工作。

（三）考核标准：

1. 市级检查：因供应商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被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资金 500 元，区级检查：因供应商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被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资金 300 元，从当季度资金中扣除。

2. 桶站打卡率根据区管委提供数据，平均分值以下，每少 1 分扣除资金 500 元，市级检查无联动打卡每次扣除资金 50 元。

3. 在岗值守：桶站值守及分类驿站值守时间内，对值守人员进行在岗情况检查，出现无人值守情况，扣除资金 200 元/次。

4. 垃圾准确分类：值守时间内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对桶内垃圾进行分类，如出现不分类或者分类不准确的，出现分类不清准，扣除资金 200 元/次。
5. 垃圾桶及桶站周边环境检查。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保证桶站内环境的整洁，出现（1）分类垃圾桶桶身不洁净、破损；（2）桶站周边环境不整洁，有遗撒及桶外垃圾堆放；（3）垃圾分类桶为未按组摆放的。以上三类问题，凡涉及扣除资金 200 元/次。
6. 专项服务人员确保桶站小修部分设施设备完好，检查每发现一次设备不符合要求扣除资金 100 元，桶架、监控等大型设备损坏要有上报记录。
7. 垃圾满冒情况检查。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确保桶站整体环境，检查中发现满冒未报告给清运单位的，扣除资金 200 元/次。
8. 市、区里“创城、创卫”检查组，检查区域内环境卫生过程中，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除资金 100 元。
9. 着装检查。检查中发现专项服务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胸卡和袖标的，扣除资金 200 元/次。
10. 出现市区通报、媒体舆情等曝光问题，扣除资金 300 元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天北街道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推进天通苑北街道“创城、创卫”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各环节顺利达标，甲方将天通苑辖区内环境卫生提升整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专项服务等工作委托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创城、创卫”工作的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工作，并积极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和义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工作。专项服务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工作点位由甲方指定，乙方应保证人员充足稳定并予以执行。

1. 环境卫生提升整治专项服务工作

(1) 根据北京市“创城、创卫”的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对重点区域和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检查标准。

(2) 乙方负责非乙方服务范围内，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未清运的杂物垃圾进行收集、消纳处理工作。

(3)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两侧墙面、灯杆、护栏、树木上张贴的小广告的清理、巡检工作，确保道路两侧无明显的小广告张贴。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居民投诉涉及到环境卫生方面问题的舆情进行处理，如：居民捡拾垃圾的后续环境卫生的清理、居民乱堆乱放杂物且具有火灾隐患的清理工作等。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辖区居民私搭乱建的小花园、小棚子等拆除后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确保拆除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辅助工作

(1) 值守打卡工作。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指引》的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天早上 6:45 分-7:15 分，晚上 17:45-18:15 分，登录小程序对天北区域的 230 个垃圾桶站及分类驿站进行值守打卡，保证甲方在市、区两级政府考核中桶站打卡率达标。

(2) 垃圾分类驿站管理工作。按照市里垃圾分类驿站管理的时间要求，乙方安排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对驿站开放和管理工作，及时分拣居民投放的各类生活垃圾，积极宣传和指导居民

进行分类。乙方专项服务人员配合对驿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看护，确保驿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好。乙方专项服务人员按照标准要求配合填写各类表格并保持垃圾分类驿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桶站和驿站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乙方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甲方上级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现有 230 个垃圾分类桶站及分类驿站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发现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4) 配合甲方各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五有”、“四好”指示牌的巡检以及各类表格的填写工作。积极与甲方的社区垃圾分类专干对接，配合甲方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各项表格的填写工作。

(5)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对垃圾桶站进行地垫的铺设和清洗工作，保持桶站地垫干净整洁。

3.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居委会，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促使居民自主分出率达标。

(2)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制作垃圾分类各类信息指示牌，按照要求安装到各辖区的明显位置和指定位置，以到达市、区两级检查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结合专项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最终确认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保证乙方能正常工作，甲方采取先期付费，后期考核的方式，即：2026 年度开始每 4 个月预付一次服务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至 12 月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1 至 4 月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款项在完成年度服务评估后进行结算，原则上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3.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要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日常运行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根据管理和考核制度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结算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
3. 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落实“专项服务内容”所列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完成。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组对专项服务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保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持续有效。每日将专项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与甲方负责人对接，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应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至第三方。
3. 在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工作中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对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获悉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等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如：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虚构编造数据、记录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如存在专项服务工作不规范，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检查得分或考核达标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全部返还甲方。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乙方与社区物业服务合同到期，此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专项服务管理及考核制度（试行）

根据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与_____签订的《专项服务委托合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求：

1. 专项服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区级小程序对桶站值守进行桶站打卡，发现市区级检查时，登录小程序进行检查联动打卡。专项服务工作人员在垃圾分类值守时间内，对于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二次分类，保证垃圾分类投放准确。配合各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做好各类巡查表格的填写工作，与各社区居委会垃圾分类专员做好对接。

2. 负责甲方辖区内 230 个桶站设施的增设和完善工作，按照标准对架子及时增设，并符合市区两级检查的要求。安排专项服务人员每日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损坏的小修设备及时派人维修，发现桶架、监控设备等大型设备损坏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征得街道办事处同意后联系厂家维修。

3. 每日对垃圾分类桶站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尤其是垃圾分类地垫每日清洗或清拖 1-2 次，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每天确保桶站内垃圾桶摆放合理，公示牌公示内容与分类桶配置一致。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发现垃圾桶满冒，及时通知环卫集团进行清运。

4. 专项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对垃圾分类驿站进行管理，对驿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看护。按照标准要求配合填写各类表格并保持垃圾分类驿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专项服务人员重点对重点区域和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清理，特别是甲方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两侧小广告要及时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负责非乙方范围范围内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未清运的杂物垃圾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市区两级政府“创城、创卫”的要求。

6. 专项服务人员在甲方居委会拆除小花园、小棚子及处理舆情过程中，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人员进行配合，负责后续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二）工作流程要求：

1. 专项服务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上岗后第一时间登录小程序进行桶站值守打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卡率。值同期间快速分拣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将其他垃圾投放在灰色桶，保证尽快完成所有负责桶站内厨余垃圾分拣干净。分拣完厨余垃圾之后，对垃圾桶及桶站进

行保洁，同时处理垃圾落地、遗撒、摆放等问题。

2.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检查的要求，对辖区内 230 个桶站缺少雨棚进行加装，列出计划保证质量按时完工。专项服务人员每日值守桶站时对桶站设施设备巡查，发现有损坏的小修项目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发现大型的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居委会。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时劝阻制止居民乱翻捡垃圾的现象，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3. 每日按时配合开放垃圾分类驿站，对居民投放的垃圾进行分拣，按规定配合填写分类驿站内的各种表格，保持驿站内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证驿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

4. 根据街道办事处“创城、创卫”的要求，专项服务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段每日对市政道路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清理居民乱扔的无主的且环卫集团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未及清运的杂物垃圾，确保区域内无乱堆乱放现象。

5. 专项服务人员按时到达街道居委会环境整治清理现场及舆情处理现场，听从街道居委会的指挥，积极配合清理环境卫生工作。

（三）考核标准：

1. 市级检查：因乙方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资金 500 元，区级检查：因乙方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扣分的，每扣 0.1 分扣除资金 300 元，从当季度资金中扣除。

2. 桶站打卡率根据区管委提供数据，平均分以下，每少 1 分扣除资金 500 元，市级检查无联动打卡每次扣除资金 50 元。

3. 在岗值守：桶站值守及分类驿站值守时间内，对值守人员进行在岗情况检查，出现无人值守情况，扣除资金 200 元/次。

4. 垃圾准确分类：值守时间内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对桶内垃圾进行分类，如出现不分类或者分类不准确的，出现分类不清准，扣除资金 200 元/次。

5. 垃圾桶及桶站周边环境检查。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保证桶站内环境的整洁，出现（1）分类垃圾桶桶身不洁净、破损；（2）桶站周边环境不整洁，有遗撒及桶外垃圾堆放；（3）垃圾分类桶为未按组摆放的。以上三类问题，凡涉及扣除资金 200 元/次。

6. 专项服务人员确保桶站小修部分设施设备完好，检查每发现一次设备不符合要求扣除资金 100 元，桶架、监控等大型设备损坏要有上报记录。

7. 垃圾满冒情况检查。专项服务工作人员，要确保桶站整体环境，检查中发现满冒未报告给清运单位的，扣除资金 200 元/次。

8. 市、区里“创城、创卫”检查组，检查区域内环境卫生过程中，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除资金 100 元。

9. 着装检查。检查中发现专项服务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胸卡和袖标的，扣除资金 200 元/次。
10. 出现市区通报、媒体舆情等曝光问题，扣除资金 300 元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双面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 ”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